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本事项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周五）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